

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陕西省生态环境大气执法装备能力建设项目(一期)设备采购合同（第二包）

甲方（采购人）：

单位名称：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2277K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陕西沃尔德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U12NU8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确认陕西沃尔德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甲方陕西省生态环境大气执法装备能力建设项目(一期)（第二包）中标人，就甲方采购乙方设备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设备具体信息为：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品牌	型号
1	便携式β射线 颗粒物直读式 检测仪	12	台	137,500.00	1,650,000.00	谱育	PA-300
总价合计 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元整（小写：1,650,000.00）							

2.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650,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元整）。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设备价款、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全部相关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二、设备质量与技术标准

1.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质量标准、安全标准及甲方提出的技术参数要求。

2. 乙方应随设备提供完整的质量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出厂说明书、质保书等。

三、交付、安装与调试

1. 交付时间：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将全部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地址：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装备库）。若因不可抗力需延期交付，乙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协商确定新的交付时间。

2.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及装卸，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如损坏、丢失等），运输过程中若出现设备损坏，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同规格合格设备。

3. 安装调试：本合同设备为免安装设备，调试部分以通过甲方物联网测试为准。

4. 人员培训：乙方在设备送达后 3 个月内，应联合设备厂家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相关操作人员提供免费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对全省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的演示），内容包括设备操作、日常维护、简单故障排查等，确保执法人员能独立正常使用设备。

四、验收

1. 验收时间：设备送达后，甲方视物联网测试结果组织验收。
2.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技术参数及乙方提交的技术方案及相关招投标资料等为依据，同时参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3. 验收结果：验收分为数量、质量一致性验收，功能性一致性验收两个部分。验收合格后，甲方验收代表，乙方法人共同签署《数量、质量一致性验收单》《功能性一致性验收单》；若验收不合格，甲方应书面说明不合格项，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直至验收合格。若累计两次复验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伍仟元整（¥1,155,000.00 元）作为预付款。
2. 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95,000.00 元），付款前乙方开具相应额度增值税发票。

六、售后服务与保修

1. 质保期：本合同项下设备的质保期为叁年，自双方签署《数量、质量一致性验收单》《功能性一致性验收单》之日起计算。
2. 质保责任：质保期内，若设备因自身质量问题出现故障，乙方应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的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为 24 小时；如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以确保甲方的正常工作。
3. 质保期满后，乙方仍需为甲方提供设备维修维护服务，仅收取合理的零部件成本

费及维修费，并给予甲方优惠价格。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后续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违约责任：

(1) 若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若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数量、质量、功能标准，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合格设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若更换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全部已收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八、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设备技术参数、甲方使用信息等未公开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九、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力减少损失。

十、争议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壹份（如需），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盖章）

甲方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112号

电 话：029-85429258

传 真：029-85429258

邮 编：710054

甲方代表签字：

张钟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7日

乙方名称：陕西沃尔德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32号锦业时代第2幢1单元3层10315号房

电 话：18629539035

传 真：

邮 编：71006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二路支行

帐 号：61050192610000000097

乙方法人签章：6101970091170

乙方代表签字：张钟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7日

附件一：《技术参数确认单》

序号	指标项	功能及参数要求
1	测量范围	颗粒物：0~50mg/m ³ ； 温度：（-50~400）℃； 动压：（0~2000）Pa(其他可定制)； 静压：±10kpa(其他可定制)；
2	探杆加热	(0~180)℃
3	膜片加热	(0~180)℃
4	最低检测限	0.1 mg/m ³
5	预热时间	<15 min
6	烟气湿度	最大可至 100% RH
7	等速追踪范围	(2.5~40) m/s
8	系统采样总流量	(0~80) L/min
9	信号输出	USB、蓝牙
10	工作温度	(-30~55)℃
11	功能	支持北斗定位、WIFI 功能，同时可将工况信息上传至指定平台

附件二：《交货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套数量	供货总数量
1	分析仪主机(含内置打印机)	PA-300	1	1×12
2	取样探杆及配件	/	1	1×12
3	防护箱	/	1	1×12
4	防护背包	/	1	1×12
5	使用说明书	/	1	1×12
6	合格证	/	1	1×12